

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11 月 29 日以书面、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2021 年 12 月 2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，实际出席 7 名（其中独立董事 3 名）。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会议由董事长李雪峰先生主持。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，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子公司向大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为推进控股子公司吴江金刚玻璃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吴江金刚”）1.2GW 大尺寸半片超高效异质结太阳能电池及组件项目（以下简称“异质结光伏项目”）的顺利实施，吴江金刚拟向控股股东广东欧昊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欧昊集团”）借款，用于支付异质结光伏项目设备款及工程款，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，借款期限自公司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2 年，借款利率不超过 5.39%，吴江金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借款期限及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。公司及吴江金刚就本次借款无需提供保证、抵押、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咨询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子公司向大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85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

表决结果：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关联董事李雪峰先生、孙爽女士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公司拟定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下午 2:30 在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本次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咨询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87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金刚玻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日